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金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)的(金阳县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金阳县乡镇综合文化站达标建设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成都荣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3人,营业收入为496.62万元,资产总额为127.48961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成都荣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8日

